

ICS 13.100  
C 60

# GBZ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
GBZ 239—2011

---

### 职业性急性氯乙酸中毒的诊断

Diagnosis of occupational acute monochloroacetic acid poisoning

2011-04-21 发布

2011-11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## 前 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的 6.1 为推荐性的,其余为强制性的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职业病诊断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。

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: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防治所、石家庄市职业病防治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朱秋鸿、黄金祥、杨丽莉、白莹、李培英、王建锋、李冬梅、朱宝立、孟聪申、张福刚。

# 职业性急性氯乙酸中毒的诊断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职业性急性氯乙酸中毒的诊断原则、接触反应、诊断分级及处理原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职业性急性氯乙酸中毒的诊断及处理,非职业性急性氯乙酸中毒的诊断及处理也可参照本标准执行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6180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

GBZ 51 职业性化学性皮肤灼伤诊断标准

GBZ 74 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性心脏病诊断标准

GBZ 76 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性神经系统疾病诊断标准

GBZ 79 职业性急性中毒性肾病诊断标准

## 3 诊断原则

根据短期内接触较大量氯乙酸的职业史,以中枢神经系统、心血管系统、肾脏等一个或多个器官系统急性损害为主的临床表现,结合实验室检查结果和职业卫生学资料,综合分析,排除其他原因所致类似疾病后,方可诊断。

## 4 接触反应

短期接触氯乙酸后,出现头晕、乏力、恶心、呕吐、烦躁等症状或出现眼疼痛、流泪、羞明、结膜充血及上呼吸道刺激症状,于脱离接触后 72 h 内上述症状明显减轻或消失。

## 5 诊断分级

### 5.1 轻度中毒

除接触反应的症状加重外,具备下列表现之一者:

- a) 轻度意识障碍(见 GBZ 76);
- b) 轻度中毒性心脏病(见 GBZ 74);
- c) 轻度中毒性肾病(见 GBZ 79);
- d) 轻度代谢性酸中毒。

### 5.2 中度中毒

具有下列表现之一者: